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09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项目	中期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 5 年	不超过 270 天
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

	外)	外)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决议的有效期限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时机、金额、期限、期数等具体方案;
-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3、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 4、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 5、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 6、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相关发行工作;
- 7、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公司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宜有关的文件,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 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相关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

###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